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为了应对北斗高精度普及化的市场需求，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子项目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项目、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中的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合众思壮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948,475,405.50元。

截至2016年9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948,475,405.50元已全部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31018800002606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京会兴验字第03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原投资规模18,240.32万元，其中包含9个子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20年9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缩减，保留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项目、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其他6个研究项目暂缓投资。

为了应对北斗高精度普及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之“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将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的投资金额从2,045.00万元增加到3,775.90万元；

2、将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项目的投资金额从702.00万元减少到621.00万元；

3、将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的投资金额从2,168.30万元减少到518.40万元。

经过子项目金额调整后的“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调整前的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调整后的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子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万元)	子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	2,045.00	北斗/GNSS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	3,775.90
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项目	702.00	北斗三号PPP-RTK核心算法开发项目	621.00
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	2,168.30	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	518.40
合计	4,915.30	合计	4,915.30

三、对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原因

北斗/GNSS 高精度芯片开发设计项目研制面向高精度普及的北斗/GNSS 全系统全频点 SoC 导航定位芯片，满足包括无人机、自动驾驶，车载导航和物联网等北斗/GNSS 高精度导航定位市场的应用需求。实施过程中，因对 SoC 芯片的设计定义，流片工艺，内核处理器等部分进行了设计调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增加该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

北斗三号 PPP-RTK 核心算法开发项目、高精度算法研究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技术算法优化、技术路线更改、用户需求变更等因素，公司拟取消部分子项目的研发，减少项目投资金额。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投入实际情况所做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子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子项目金额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